

股票代號：620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3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三、討論事項.....	6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11
四、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6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46,600,49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 計新台幣 3,728,039 元及董事酬勞 4% 計新台幣 1,864,020 元。

第四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公鑑。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亦會針對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且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個別酬金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以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支領固定薪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餘董事之個別酬金內容及個別酬金數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董事酬金之提撥及分派明細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與附件三第 11~2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美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38,149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34,174,19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80,8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5,755,033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75,50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75,1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46,792,8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3元)		(6,930,6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862,1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將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5～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29 頁。

決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我司接單小幅成長，公司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維持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新產品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增加應用市場對公司技術的仰賴性，充份支援客戶推出創新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113 年合併營收為參億捌仟陸佰萬元，較 112 年增加 2.01%，113 年稅後淨利為參仟肆佰萬元，較 112 年減少 91.74%，每股稅後盈餘為 1.48 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創造符合客戶需求產品的服務與支援，切入健康及運動產業應用領域積極開發客戶，並積極尋找異業投資機會，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86,013	378,395	7,618	2.01
營業成本	(254,260)	(252,488)	1,772	0.70
營業毛利	131,753	125,907	5,846	4.64
營業費用	(100,101)	(106,813)	(6,712)	(6.28)
營業利益	31,652	19,094	12,558	6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27	443,303	(429,376)	(96.86)
稅前淨利	45,579	462,397	(416,818)	(90.14)
所得稅費用	(11,404)	(48,754)	(37,350)	(76.61)
本期淨利	34,175	413,643	(379,468)	(9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55	(227)	7,282	3,20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30	413,416	(372,186)	(90.03)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70	33.9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3.82	323.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2	89.31
	權益報酬率(%)	10.31	128.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73	200.15
	純益率(%)	8.85	109.32
	每股盈餘(元)	1.48	17.90

4、研究發展狀況

- (1)小矩陣壓力感測元件產品。
- (2)重壓力感測元件產品。
- (3)防水壓阻感測元件產品。
- (4)拉伸感測元件及 APP 模組套件。
- (5)矩陣式壓力分布感測元件及模組套件。
- (6)雙訊號彎曲感測元件產品。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秉持品質、服務、負責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落實激勵員工政策，並持續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能及品質，因應能源、人工、原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2)落實 ESG，制定環境保護計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加強公司治理，提升透明度和股東價值，追求企業與社會共同永續發展。
- (3)加強核心技術的研發和創新，優化產品及強化客製化解決方案，提升產品之競爭優勢。
- (4)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創造符合客戶需求產品的服務與支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接單情形而訂定。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持續進行在地供應鏈的採購政策，降低物料成本，並縮短原料取得時間及提升品質，以利提升產品競爭力。
- (2)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人力成本。
- (3)優化出貨及物料運輸過程，減少運輸距離及燃油消耗，達到降低成本及碳排放量的產生，為永續發展目標盡力。

銷售面：

- (1)強化和代理商的合作，深耕當地市場。
- (2)豐富官網內容之產業及產品應用的多樣性，增加產品曝光率。
- (3)增加國際展覽，開拓新南向國家市場。
- (4)配合客戶開發客製品需求。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融入 ESG 於公司，追求企業與社會共同永續發展。加強產品開發及深耕客戶，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創造符合客戶需求產品的服務與支援，結合新創伙伴動能，開發新世代應用，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大國際組織就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全球經濟增長將在 2.7%~3.3% 的區間。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 2025 年全球經濟增長 3.3%，比 2024 年高出 0.1 個百分點。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增速為 3.2%，與 2024 年相同。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預計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僅 2.7%，低於 2001 年至 2019 年期間 3% 的年均增長率。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期：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呈現前低後高。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川普新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中國經濟刺激政策，以及國內投資動能等。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42%，較上次預測上修 0.27 個百分點。

本公司秉持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期盼在經濟景氣復甦的一年，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睿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3,505	29	\$143,694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2	316	-	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2	29,864	6	39,95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2/(七)	1,198	-	7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	-	4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62	2	7,869	1
130x	存貨	(四)/(六).4	10,759	2	10,328	2
1410	預付款項		1,870	-	2,1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6	-	1,7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518	39	207,522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98,329	37	179,614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70,500	13	75,34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33,462	6	38,803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730	-	2,1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7,463	2	10,96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7	-	1,90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9	14,069	3	9,9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010	61	318,703	61
1xxx	資產總計		\$538,528	100	\$526,225	100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10,091	2	9,664	2
2170	應付帳款		4,201	1	5,97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0,768	17	83,99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9,064	3	29,21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	-	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1,646	-	3,2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5,114	1	6,4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915	24	138,553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36,869	7	34,44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28,593	5	32,43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62	12	66,883	13
2xxx	負債總計		196,377	36	205,436	39
31xx	權益	(四)/(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43	231,021	4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761	11	57,84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92	5	25,36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95	8	30,851	6
	保留盈餘合計		129,948	24	114,060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18)	(3)	(24,292)	(5)
3xxx	權益總計		342,151	64	320,78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8,528	100	\$526,225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璣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1/(七)	\$283,526	100	\$293,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4&14/(七)	(197,494)	(70)	(209,296)	(71)
5900	營業毛利		86,032	30	84,072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6)	-	(1,58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376	30	82,484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4				
6100	推銷費用		(12,115)	(4)	(12,461)	(4)
6200	管理費用		(43,914)	(15)	(52,32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1)	(4)	(11,287)	(4)
	營業費用合計		(66,660)	(23)	(76,074)	(26)
6900	營業利益		18,716	7	6,4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5				
7100	利息收入		3,701	1	2,111	1
7010	其他收入		3,080	1	2,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8	1	439,007	149
7050	財務成本		(543)	-	(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 5	12,527	4	9,02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93	7	452,159	154
7900	稅前淨利		41,009	14	458,569	1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7	(6,834)	(2)	(44,926)	(1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175	12	413,643	141
8200	本期淨利		34,175	12	413,643	1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6	1	2,5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7	(395)	-	(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4	2	(2,8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7	(1,370)	-	5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55	3	(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30	15	\$413,416	141
	每股盈餘(元)	(六).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17.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8		\$17.85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瑛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231,021	3310 \$64,424	3320 \$22,752	3350 \$26,370	3410 (\$22,049)	3XXX \$322,51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39,627	-	(39,627)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0	(2,610)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6,204)	-	(368,941)	-	(415,14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3,643	-	413,643	
D3	112年度淨利	-	-	-	2,016	(2,243)	(227)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659	(2,243)	413,41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2,914	-	(2,91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68)	-	(19,868)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70)	1,070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175	-	34,175	
D3	113年度淨利	-	-	-	1,581	5,474	7,055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756	5,474	41,230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0,761	\$24,292	\$44,895	(\$18,818)	\$342,151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廣輝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爾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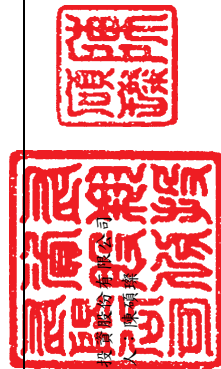
開辦地點：臺灣臺北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0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5)	(5,81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	(362)
A20100	折舊費用	10,48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92,000
A20200	攤銷費用	5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8)
A20900	利息費用	5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8	-
A21200	利息收入	(3,701)		B07500	收取之股利	3,788	2,0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527)		B07600	支付之所得稅	-	7,7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1		B07700	其他投資活動(投資性不動產)	-	(44,17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B09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2)	(7,33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BBBB		1,932	443,65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1,60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2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33)	(5,382)
A31150	應收帳款	9,7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68)	(415,1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3)	(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44)	(420,6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38)					
A31200	存貨	1,173					
A31230	預付款項	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4					
A32125	合約負債	427					
A32150	應付帳款	(1,7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11	50,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694	93,4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05	\$143,694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 賴 發 祥
代表人：陳 順 其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8,919	42	\$191,286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1	316	-	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1	52,098	10	53,99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83	-	462	-
130x	存貨	(四)/(六).4	47,168	10	42,935	9
1410	預付款項		4,196	1	3,5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1	-	2,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261	63	295,422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122,111	24	120,30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	34,608	7	41,702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1,967	-	2,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9,071	2	12,47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6	1	3,51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8	14,069	3	9,9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672	37	190,133	40
1xxx	資產總計		\$500,933	100	\$485,555	100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	10,306	2	10,195	2
2170	應付帳款		35,618	7	31,48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50	7	42,47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5,408	1	3,9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	6,289	2	8,24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	-	4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297	19	96,789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36,892	7	34,44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28,593	6	33,53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85	13	67,977	14
2xxx	負債總計		158,782	32	164,766	34
	權益	(四)/(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46	231,021	4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761	12	57,84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92	5	25,36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95	9	30,851	6
	保留盈餘合計		129,948	26	114,060	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18)	(4)	(24,292)	(5)
3xxx	權益總計		342,151	68	320,78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0,933	100	\$485,555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頌輝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0	\$386,013	100	\$378,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4&13	(254,260)	(66)	(252,488)	(67)
5900	營業毛利		131,753	34	125,907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3				
6100	推銷費用		(19,479)	(5)	(18,677)	(5)
6200	管理費用		(66,328)	(17)	(73,91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94)	(4)	(14,221)	(4)
	營業費用合計		(100,101)	(26)	(106,813)	(28)
6900	營業利益		31,652	8	19,0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4				
7100	利息收入		4,187	1	2,410	1
7010	其他收入		4,980	1	3,2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7	2	437,882	115
7050	財務成本		(587)	-	(2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27	4	443,303	117
7900	稅前淨利		45,579	12	462,397	1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6	(11,404)	(3)	(48,754)	(1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175	9	413,643	109
8200	本期淨利		34,175	9	413,643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6	1	2,5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6	(395)	-	(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4	2	(2,8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6	(1,370)	(1)	5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55	2	(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30	11	\$413,416	109
	每股盈餘(元)	(六).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17.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8		\$17.85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頌堯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I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231,021	3310 \$64,424	3320 \$22,752		3350 \$26,370	3410 (\$22,049)		3XXX \$322,51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39,627	-		(39,627)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0		(2,610)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6,204)	-		(368,941)	-		(415,145)
D1	112年度淨利	-	-	-		413,643	-		413,64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6	(2,243)		(2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659	(2,243)		413,41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AI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2,914	-		(2,91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68)	-		(19,868)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70)		1,070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34,175	-		34,17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1	5,474		7,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756	5,474		41,23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0,761	\$24,292		\$44,895	(\$18,818)		\$342,151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5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4)		(10,90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		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7)		(362)
A20100	折舊費用	18,17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92,000
A20200	攤銷費用	6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15)		(1,319)
A20900	利息費用	5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70		2,307
A21200	利息收入	(4,187)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投資性不動產)	-		(7,33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95)		430,308
A23700	處分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A241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0,000
A30000	其他項目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0,000)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64)		(7,743)
A31150	應收票據	2,2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68)		(415,145)
A31180	應收帳款	(48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7)		(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19)		(423,107)
A31200	存貨	(294)						
A31230	預付款項	1,9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						
A32125	合約負債	3,380						
A32150	應付帳款	(8,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1		(5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2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33		42,9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286		148,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4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919		\$191,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期投資
代表人：黃國義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叁佰肆拾萬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u>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u>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修訂條文。
<u>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無)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增訂條文。
<u>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無)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增訂條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有不低於 3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u>		勞。」，修訂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第二十六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u>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註：為避免條文修訂對照表過於冗長，僅列示本次修訂條文內容變動部分，其餘條文無異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u>本程序第十條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除符合本程序之例外情形外，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u> (一)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會單位決定，<u>依核決權限劃分辦法辦理。</u> (二)<u>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u> (三)<u>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金額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u>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u> (一)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會單位決定，<u>呈請總經理核准。</u> (二)<u>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金額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u> (三)<u>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u> 	因應營運需求且遵循法令修訂 依現行管理辦法規範作業 (二)、(三)款條文順序倒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但依第十條規定取得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因應營運需求且遵循法令修訂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

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一、本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會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若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達規定標準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取得估價報告。

(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二、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若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達規定標準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取得估價報告。
- (四)若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者（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會單位決定，呈請總經理核准。
- (二)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金額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四)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遠期外匯交易：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 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六)凡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

四、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 六 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七 條：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八 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提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目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目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目及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 三、(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財會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

1.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搜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2.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新臺幣伍仟萬元，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

(2)金融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5%時，需立即呈報董事長，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立即呈報至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如屬金融性交易之契約，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3% 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2%時，需立即呈報董事長，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立即呈報至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財會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

1. 財會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財會部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送董事長。

- (三)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 十 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十三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一、本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之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 三、前款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即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六 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一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14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315	8.69%
董 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5,747	16.94%
董 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義 成書英	53,000	0.22%
獨 立 董 事	簡睿哲	0	0.00%
獨 立 董 事	阮金祥	0	0.00%
獨 立 董 事	張清保	0	0.00%
合計股數		5,978,062	25.85%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3,102,08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72,249 股。
4.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4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
- 2、本次 114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